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杜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

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